

为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，我区制定了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：

一是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路 40 号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昌邑分局办公室 邮编：132000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是将意见发至：1517549552@qq.com。

## 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## 政策解读

###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0 年 9 月 10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，2020 年 11 月 4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，2021 年 2 月 3 日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吉林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



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，2021年4月22日，吉林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吉林市贯彻落实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为更好地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，我区制定了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通告》。

## 二、重大意义

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，关系14亿人的吃饭的大事，必须守住耕地红线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批示指示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准确把握政策举措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耕地保护的新要求上来，切实增强自觉性、主动性和责任感。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稳定粮食生产，严防死守耕地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，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。

## 三、制定依据

(一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)

(二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4号)



（三）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

（四）《吉林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21〕6号）

（五）《吉林市贯彻落实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吉市政办电〔2021〕2号）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该《通告》主要包含七项内容，第一项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哈达湾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按照“田长制”工作要求，设立田长和网格长，并严格按照《吉林市田长制巡田制度》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工作，构建常态化监管体系。第二项：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应切实做到六个严禁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严禁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破坏耕地的活动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，严禁占用耕地堆放固体废弃物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第三项：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第四项：坚决遏制新增耕地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行为。第五项：依法处置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存量。第六项：严格动态监管监测，

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哈达湾经济开发区作为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，要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。第七项：举报电话。

附件：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